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“中兴华审字（2025）第 170021 号”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,415,994.80 元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93,783,384.35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638,673,364.34 元。根据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993,783,384.3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尚不满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2024 年度 | 2023 年度 | 2022 年度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50,901,651.1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355,415,994.80 | -1,525,913,997.14 | 135,185,041.92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-993,783,384.35 | | 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1,638,673,364.34 | |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50,901,651.1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-345,104,320.14 | |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-345,104,320.14 | | |
| 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 | |

(二)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5,415,994.80 元，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93,783,384.35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,638,673,364.34 元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0,901,651.10 元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为-345,104,320.14 元，不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三)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尚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

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、实际情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现状、发展需要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